

---

---

## 資料摘要

### 議會的退休金計劃

#### 1. 背景

1.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國家如何處理立法機關議員的退休金事宜。

1.2 在進行研究期間，本部發現跨國會聯會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曾於 1986 年<sup>1</sup>進行一項有關議會退休金計劃的調查。該項調查是有關此議題的最近期可供參考的國際調查，共取得 78 個國家的回覆，其中 39 個國家表示設有議會退休金計劃。現將該項調查的詳情節錄於下文，方便議員參考。

#### 2. 退休金計劃

2.1 從表 1 可見，研究包括的議會中，近半數設有退休金計劃。其中 4 個議會向任期屆滿的議員提供一筆離職津貼。退休金計劃的款項，通常是來自議員的供款。一般的安排是從議員每月的薪金中扣除某固定百分比的款額(日本為 9.7%，澳洲則為 11.5%)。議員所得的退休金福利的計算方法，是因應其每月供款額的比例，並根據議員的議會服務年資及／或是否已屆指定退休年齡。各項規定的要求可以很低。塞浦路斯眾議院的前任議員，只須服務滿 4 年，便可在 60 歲時享有退休金。以色列議會的前任議員只須出任議會議員最少 4 年，便可在 40 歲時領取退休金。在德國，議員服務滿 6 年，便可在 65 歲獲發放退休金。在丹麥，議員須累積 8 年的議會服務年資，而任期可間斷，便可享有退休金。

2.2 議員如不幸逝世，退休金的受益人通常會是他們尚存配偶及子女。挪威及英國便設有此方面的規定。若干國家亦可能設有傷殘退休金。在澳洲，議員在任期間如健康欠佳，會獲發放此類退休金。

---

<sup>1</sup>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liaments of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Compendium*, Second edition, 1986.

表 1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類別	國家數目
議會退休金(須供款及無須供款)	39
政府退休金	14
離職津貼	4
正在研究	3
不設退休金	18
總數	78*

\*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中國、也門及馬里因資料不全，沒被包括在內。

表 2 —— 議會酬金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亞洲</b>	
<b>中國</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設退休金。人大代表在其正常工作崗位所享有的所有福利，會予以保留。
<b>印度</b> 聯邦院(上院) 人民院(下院)	議員無須供款，服務滿 5 年後，每年可享有的福利金額由 360 美元起計，每服務滿 1 年增加 60 美元，最高可達 600 美元。
<b>印度尼西亞</b> 人民代表會議	退休金為底薪 6% 至 75% 不等，視乎服務年資而定。
<b>日本</b> 參議院 眾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9.7% 作為供款。年滿 60 歲即合資格領取退休金。
<b>馬來西亞</b> 上議院 下議院	根據《1980 年議會議員(酬金)令》設立無須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b>蒙古國</b> 大人民呼拉爾	沒有特別為議會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議員受國家退休金計劃保障。
<b>菲律賓</b> 國民議會	議員可選擇是否向政府人員保險計劃供款，在指定任期屆滿後可獲發放約滿酬金，或服務滿 5 年後，一次過獲發放 5 年的款額及長俸。
<b>大韓民國</b> 國會	不設退休金。
<b>斯里蘭卡</b> 議會	服務 5 年以上的前任議員或其遺孀可享有退休保障。
<b>泰國</b> 上議院 下議院	不設退休金。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大洋洲</b>	
<b>澳洲</b>	
參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11.5% 作為供款。議員服務滿 8 年後，不論因落選、健康欠佳或年滿 60 歲而退休離職，均可享有退休金；服務滿 12 年後辭職者亦可享有退休金。服務滿 8 年的退休金額為離職前薪金的 50%，百分比按服務年資逐年遞增，服務滿 18 年或以上者，最高可獲薪金的 75%。
眾議院	
<b>斐濟</b>	
參議院	受斐濟國民公積金計劃保障。
眾議院	
<b>瑙魯</b>	
議會	不設退休金。
<b>新西蘭</b>	
眾議院	設有強制性離職金計劃，議員可於合資格領取退休金之日獲發放薪金 1/32 的款額，按服務年資逐年遞增，最高可達薪金的 2/3。議員須將薪金的 11% 作為供款。
<b>所羅門羣島</b>	
國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但獲發放一筆為數達 4,000 美元的應課稅離職津貼。
<b>瓦努阿圖</b>	
議會	不設退休金，只設遣散費。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歐洲</b>	
<b>奧地利</b>	
聯邦議會	議員須將薪金的 13% 作為供款。服務滿 10 年的議員，在年屆 55 歲時，可享有相等於最後薪金 48% 的退休金，其後每服務滿一年遞增 1.6%，但總額不得超過最終薪金的 80%。
國民議會	
<b>比利時</b>	
參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6.5% 作為供款，如在任期結束時最少已服務 5 年，可於 58 歲享有退休金。
眾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6.5% 作為供款，如在任期結束時最少已服務 8 年，可於 55 歲享有退休金。服務年期不足 8 年者，則於 65 歲領取經扣減的退休金。參、眾兩院的退休金均按服務年資計算。
<b>保加利亞</b>	
國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
<b>塞浦路斯</b>	
眾議院	議員必須服務最少滿 48 個月，才可在 60 歲時享有退休金。議員須將酬金的 1.75% 作為供款。每年可得的退休金，是以退休時年薪的 3/660 乘以服務月數計算，但不得超過退休時酬金的 66%。
<b>捷克</b>	
民族院	不設特定退休金計劃，議會議員享有一般社會保障。
人民院	
<b>丹麥</b>	
議會	議員只須服務滿 8 年(任期可間斷)，便可於 67 歲時享有退休金，每年最高為 13,572 美元。倘議員不幸逝世，其尚存配偶及子女亦可享有退休金，每年為 10,987 美元。
<b>芬蘭</b>	
議會	議員可於 60 歲領取國家退休金。如服務滿 15 年，可享有薪金 66% 的全份退休金。身故議員的家人亦可領取退休福利。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法國</b>	
參議院	前任議會議員可於 55 歲享有一般退休金。議員須在議會服務滿最低限期，才可依照服務年期按比例領取退休金，但服務的首 15 年須繳付雙倍供款。議員可於 50 歲時要求發放經扣減的退休金或年金。
國民議會	
<b>德國</b>	
聯邦參議院	不設退休金。
聯邦議院	議員可於 65 歲領取退休金，服務滿 6 年可獲相等於底薪 25% 的退休金，其後逐年遞增 5%。服務年期越長可越早享有退休金。議員無須供款。
<b>希臘</b>	
眾議院	議員服務滿 4 年後可於 55 歲領取退休金，金額最高可達薪金的 80%，視乎服務年資而定。議會議員無須向退休金基金供款。
<b>匈牙利</b>	
國民議會	議員每月可領取約 100 美元的退休金。
<b>愛爾蘭</b>	
參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6% 作為供款，每服務滿 1 年可享有相等於薪金 1/40 的退休金，以 26 2/3% 為上限。議員遺孀只可享有議員應得退休金的半數。最少須服務滿 8 年才合資格領取退休金。
眾議院	
<b>意大利</b>	
參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5.6% 作為供款，可享有的退休金視乎服務年資而定。
眾議院	
<b>列支敦士登</b>	
議會	不設退休金。
<b>盧森堡</b>	
眾議院	在 1985 年 7 月為議會議員及其尚存配偶設立退休金計劃。
<b>馬耳他</b>	
眾議院	議員須根據《國民保險法令(1979 年議會議員退休金法令)》供款。

---

---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摩納哥</b> 國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
<b>荷蘭</b> 第一院 第二院	不設退休金。 議員 65 歲退休時可領取國家退休金，另按服務年資享有額外福利。國家退休金的供款額為彌償保險額的 11.7%。遣散費按服務年資計算。
<b>挪威</b> 議會	議員服務滿 3 年便可享有退休金。服務滿 12 年，或年齡及服務年期總和相等於 75 的議員，可於 65 歲時享有全份退休金(相等於薪金 66%)。若議員當時另有其他薪金收入，則不可領取退休金。議員遺孀可享有議員所得退休金的 60%。
<b>波蘭</b> 議會	不設特定的議會議員退休計劃。議員享有一般的國家退休保障。
<b>葡萄牙</b> 共和國議會	議員服務滿 5 年後可享有與公務員相若的國家退休金。議員須將薪金的 6%作為供款。
<b>羅馬尼亞</b> 大國民議會	議員可透過非議會的工作享有退休保障。
<b>西班牙</b> 參議院 眾議院	以議會預算支付社會保障及互惠協會的供款。
<b>瑞典</b> 議會	設有國家退休金計劃。議員可享有無須供款的議會計劃福利，款額為 2,300 美元，亦可享有在 65 歲前發放的其他退休保障。
<b>瑞士</b> 聯邦院 國民院	不設退休金計劃。

---

---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b>	
民族院 聯盟院	不設特定的議會議員退休計劃。議員享有與其他國民相同的退休保障。
<b>英國</b>	
上議院	沒有為議員設立退休金計劃，但政府大臣、反對黨領袖及各議會辦事處人員則享有退休計劃。
下議院	除議長及首相外，所有議員須將普通議員薪金的 6%作為供款，以享有退休金，款額按退休前薪金 1/60 的比例逐年遞增累積。
<b>南斯拉夫</b>	
聯邦院 共和國和省院	不設特定議會議員退休計劃。議員享有國家退休保險保障。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中東及非洲</b>	
<b>阿爾及利亞</b>	
全國人民議會	資料不全。
<b>喀麥隆</b>	
國民議會	議員須將議會基本津貼的 6% 作為供款。議會的供款率為 12%。
<b>佛得角</b>	
全國人民議會	只有議長享有退休金。
<b>科摩羅</b>	
聯邦議會	議員的退休安排隸屬公務員退休基金，由聯邦議會負責供款，款額為議會酬金總額 26%。
<b>剛果</b>	
全國人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
<b>也門</b>	
最高人民委員會	所有議會議員按照指定薪級獲發薪金等。
<b>埃及</b>	
人民議會	現正研究此事。
<b>加蓬</b>	
國民議會	退休金以一筆過形式發放，議員須將薪金的 6% 作為供款。
<b>以色列</b>	
議會	議員無須供款。服務最少 4 年的議員，離任後可於 40 歲後領取福利。
<b>象牙海岸</b>	
國民議會	設有退休金。
<b>約旦</b>	
參議院 眾議院	不設退休金。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肯尼亞</b> 國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
<b>科威特</b> 國民議會	議員須將薪金的 5% 作為供款。享有的福利視乎服務年資而定：服務滿 1 年假設可享有 15 年福利；服務滿 4 年可享有薪金的 75%，按服務年資遞增。
<b>黎巴嫩</b> 國民議會	議員可享有的福利介乎薪金的 55% 至 75%。
<b>馬拉維</b> 國民議會	議員須將薪金的 5% 作為供款。
<b>馬里</b> 國民議會	資料不全。
<b>毛里求斯</b> 立法議會	根據《立法議會(退休津貼)法令》發放相等於薪金總額 4% 的福利。
<b>盧旺達</b> 國民發展議會	正在研究此事。
<b>塞內加爾</b> 國民議會	設有退休金計劃，議員每月作出部分供款，餘額由議會負責支付。
<b>索馬里</b> 人民議會	為議員設有退休金計劃。
<b>南非</b> 白人議院、有色人 議院及亞洲人議 院	設有須供款的計劃，議員須將薪金的 10% 作為退休金及約滿酬金供款，可於服務滿 8 年後領取。服務滿 15 年則可領取退休金及約滿酬金的最高款額。
<b>阿拉伯敘利亞 共和國</b> 人民議會	不設退休金。
<b>突尼斯</b> 眾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10% 作為國民退休基金的供款。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烏干達</b> 國民議會	議員無須供款，每年可享有相等於薪金 30% 的約滿酬金。死亡恩恤金為議員 1 年的底薪。
<b>坦桑尼亞聯合 共和國</b> 國民議會	議員無須供款，可於服務滿 10 年後享有退休金。如服務不足 10 年，可享有相等於酬金總額 25% 的約滿酬金。
<b>扎伊爾</b> 立法委員會	正在研究此事。
<b>贊比亞</b> 國民議會	議員必須連續服務滿 3 年，才可享有相等於底薪 25% 的約滿酬金。
<b>津巴布韋</b> 參議院 眾議院	議員須將薪金的 5% 作為供款。

---

---

國家及議院	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b>北美洲及西印度羣島</b>	
<b>巴哈馬</b>	
參議院	不設退休金。
眾議院	
<b>加拿大</b>	
參議院	議員服務滿 6 年後，可於辭職或退休時享有退休金，金額視乎服務年資而定，以服務期內薪金最高的 6 年的平均薪金計算，最高可享有平均薪金的 75%。最低供款額為每屆會期彌償保險額的 6%。議員履行其他職務期間可獲額外退休金。
眾議院	議員必須最少服務滿 6 年才可享有退休金，退休金額視乎服務年資而定，以每年平均彌償保險額的 75% 為上限。議員如兼任其他職位，可享有額外退休金。議員須將彌償保險額及薪金的 10% 作為強制性供款。
<b>聖文森特</b>	
眾議院	議員無須供款，服務滿 9 年後便可享有約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任期內兩年最高薪金的總和，另加相等於月薪 1/3 的退休金。議員享有的金額按服務年資遞增，最高可享有任期內 3 年最高薪金的總和，另加相等於月薪 1/2 的退休金。
<b>美國</b>	
參議院	議員須就國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議員亦可將薪金的 8% 作為公務員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服務滿 5 後即可享有福利。
眾議院	

---

---

---

---

**國家及議院****退休金計劃(以美元約數計算)**

---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參議院

眾議院

資料不全。

**巴西**

聯邦參議院

眾議院

《議員退休法規》

**哥斯達黎加**

立法議會

議員服務滿 30 年，可於 50 歲享有全份國家退休金。否則，退休金按服務年資計算，以服務最後 5 年的平均薪金為基準。

**古巴**

全國人民政權

代表大會

不設退休金。

**墨西哥**

參議院

眾議院

與公務員相同。

**尼加拉瓜**

國民議會

議員可享有一般的國家退休金。

---

劉騏嘉女士

2001 年 1 月 11 日

電話： 2869 7735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